

灵乡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大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在大冶市政府网网站进行发布。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大冶市灵乡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联系地址：湖北省大冶市灵乡镇灵乡大道特 1 号，邮编：435121，电话：0714-847242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聚焦重点领域、规范信息管理、强化平台建设、完善制度体系，为保障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部署，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政府重点工作。制定了《灵乡镇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要求镇政府有关办公室、镇直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

（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政府主动公开文件保密审查机制，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三）全面推进考核培训工作落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及时通报全区各公开单位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信息、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情况，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加强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准备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尤其是针对新《条例》施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府信息的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80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过一年的不懈努力，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依申请公开的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多样化。针对以上不足，下一步我镇将持续积极改进，具体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等方面，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